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246,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51,115,000港元減少204,58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7,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5,597,000港元減少68,04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45,1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7,385,000港元增加7,76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25.14港仙，較去年同期20.82港仙增加4.32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6,531	451,115
銷售成本		<u>(208,975)</u>	<u>(345,518)</u>
毛利		37,556	105,597
其他收入	6	75	1,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75	(10,854)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1,57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241)	(34,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80)	(80,569)
行政開支		(23,977)	(29,398)
其他經營開支		(2,101)	(485)
融資成本	8	<u>(1,624)</u>	<u>(3,129)</u>
除稅前虧損		(63,887)	(52,58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	<u>(375)</u>	<u>7,196</u>
年度虧損	9	<u><u>(64,262)</u></u>	<u><u>(45,38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146)	(37,385)
非控股權益		<u>(19,116)</u>	<u>(7,999)</u>
		<u><u>(64,262)</u></u>	<u><u>(45,384)</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5.14)</u></u>	<u><u>(20.8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4,262)</u>	<u>(45,38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934)	(11,72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14	11,20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479)</u>	<u>(2,80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499)</u>	<u>(3,31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7,761)</u></u>	<u><u>(48,70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824)	(40,673)
非控股權益	<u>(19,937)</u>	<u>(8,028)</u>
	<u><u>(67,761)</u></u>	<u><u>(48,7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27	116,112
使用權資產		32,283	36,177
商譽		—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	2,516
		134,710	174,746
流動資產			
存貨		9,688	21,85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3	108,172	160,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19	43,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49	9,327
		196,228	234,7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1,268	99,0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44	51,571
合約負債		4,818	4,059
租賃負債		193	1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76	49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677	13,677
計息借貸		15,511	18,035
應付稅項		6,150	7,596
		190,637	194,666
流動資產淨值		5,591	40,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301	214,87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7	1,878
計息借貸	<u>3,000</u>	<u>9,558</u>
	<u>4,627</u>	<u>11,436</u>
資產淨值	<u>135,674</u>	<u>203,4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60	17,960
可換股票據	6,300	12,600
儲備	<u>67,701</u>	<u>109,2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961	139,785
非控股權益	<u>43,713</u>	<u>63,650</u>
權益總額	<u>135,674</u>	<u>203,43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主要股東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詹世佑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按經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之公允值為依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使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變得含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經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根據修訂本中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故不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含糊。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對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的釐定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	70,147	85,498
預拌商品混凝土	145,885	311,792
混凝土磚	29,522	49,817
其他產品	977	4,008
	<u>246,531</u>	<u>451,11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酬收入	47	857
政府補助	—	328
雜項收入	28	1
	<u>75</u>	<u>1,186</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28,000港元，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貼作為支援有關。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	1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變現虧損	—	(5,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3)	260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26)	(5,437)
其他應付款項超額撥備	546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694	—
	<u>475</u>	<u>(10,85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3	186
計息借貸利息	1,461	2,943
	<u>1,624</u>	<u>3,129</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用材料成本	147,149	238,914
搬運開支	65,897	113,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0	16,0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0	1,269
存貨撇銷	—	61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84	658
– 非審計服務	103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	35,53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5	(606)
	6,241	34,928
已確認之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
– 使用權資產	1,597	—
– 商譽	19,941	—
	21,5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988	43,713
– 酌情花紅	135	1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2	2,606
	<u>31,755</u>	<u>46,454</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5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2)	1,223
	<u>(1,042)</u>	<u>1,790</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1,417</u>	<u>(8,986)</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375</u></u>	<u><u>(7,196)</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在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5,146)</u>	<u>(37,385)</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9,600</u>	<u>179,600</u>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轉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65,746	220,2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258)	(60,03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07,488	160,261
應收票據	1,523	8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9)	(8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08,172	160,261
應收貸款	95,454	129,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454)	(129,141)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08,172</u>	<u>160,261</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就應收貸款而言，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之較早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5,463	79,140
4至6個月	17,920	36,952
7至12個月	14,789	44,169
	<u>108,172</u>	<u>160,261</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8,511	37,985
4至6個月	20,993	33,492
7至12個月	18,224	23,952
12個月以上	13,540	3,636
	<u>81,268</u>	<u>99,065</u>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樓宇	51,439	55,819
廠房及機器	11,691	22,706
使用權資產	23,173	22,430
	<u>86,303</u>	<u>100,955</u>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提供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246,531,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451,115,000港元，減幅約為45%。年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界別低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475,000港元的收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0,854,000港元的虧損)，差額為11,329,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5,802,000港元，以及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減少。

行政開支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23,977,000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9,398,000港元)，減幅約為18%，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福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1,96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27,749,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18,51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3.65%至7.50%。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44%。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誠如「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章節所述，由於已交出相關可換股票據，與相關可換股票據有關為數6,300,000港元的權益於年內已作為儲備變動與累計虧損撇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內「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64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相關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初，劉女士要求終止對本公司的索賠，條件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及本公司於本公司律師收到相關可換股票據後停止對劉女士的索賠。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同意令，劉女士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已被駁回，但不會發出命令追討訟費。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法律意見，上述法律行動已經結束。

2. 有關原告(包括本公司及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及被告(包括蕭光及王志寧)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一節。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涉及總額達262,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該意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反申索或會遭駁回並確認為或然負債，理由如下：

- (a) 延至最近方提出上述反申索可能已過時效及／或屬於濫用法院程序；及
- (b) 反申索或會因被告違約(以獨立專業顧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的調查報告為憑證)及作出虛假陳述(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所載)而遭撤回。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

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反申索，如「或然負債」一節所述。因此，原告已就該等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抗辯書備檔。

於二零二三年初，劉女士要求終止對本公司的索賠，條件是原告於本公司律師收到相關可換股票據後停止對劉女士的索賠。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同意令，原告向劉女士提出的申索已被駁回，但不會發出命令追討訟費。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95%)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作為被告）之法律訴訟。於寇金水（亦為珠海河川之法律代表）提交申請後，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遭香州區人民法院（「**香州區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執行命令凍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被凍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經香州區法院裁定，廣東恒佳遭暫停買賣的股權由70%減至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和盛結欠寇金水和珠海河川之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凍結被凍結股份僅屬訴訟人所涉訴訟待決期間的一項資產保全措施。然而，本集團會保留該等被凍結股份的控制權及擁有權，且不會對廣東恒佳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被凍結股份仍然有效，以待盡快償還未償還債務。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金融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接獲來自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先前代表新威金融管理行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約958,000港元，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新威金融管理接獲來自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約754,000港元(「**經調整未償還費用**」)，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所申索的金額指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經調整申索金額(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於接獲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起計三星期內清償經調整未償還費用，否則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可針對新威金融管理申請清盤令。鑑於經調整未償還費用仍被提出爭議，本集團現正就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提出的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3.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新威金融管理」)作為原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a) 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力資本」)

- (i)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票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儘管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違約而作出的判決(「判決」)，惟華力資本仍未能達成判決，故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新威金融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對華力資本提交清盤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清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Wong Kwok Keung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而彼等一直調查華力資本的資產及負債。
- (ii)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而言，已自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向Tailor Wealth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Tailor Wealth持有任何資產。

(b)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佈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

在美瑞要求下，聯席清盤人獲告知須停止清盤程序，直至進一步通知，原因為有關各方已就償還債務的結算條款進行磋商，惟並無任何進展。

(c) 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間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向深圳四平及鄭肇宏(「鄭先生」)(深圳四平的董事)展開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應收貸款。

新威金融管理已申請撤回對深圳四平及對鄭先生的申索，理由是並無足夠證據進行申索。新威金融管理已獲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退還部分訴訟費用。

(d) 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旭發」)

就墊付予福州旭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對福州旭發採取法律行動。其後，福州旭發已與新威金融管理接洽，表示其希望就償付債項而進行磋商，前提是撤銷有關法律行動。已為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向新威金融管理發出總值1,000,000港元的支票作為誠意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接受福州旭發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的要求。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通知法院其有意就有關和解的磋商撤回有關案件，並已獲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退還部分訴訟費用。

據中國律師建議，有關申索因證據不足而無法進行。此外，在二零二四年一月進行的公司調查中發現，福州旭發已被取消註冊。

(e) 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 (「Charmate」)

- (i) 就由陳志國先生(「陳先生」，一名中國人)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Charmate持有任何資產。
- (ii) 向擔保人陳先生追討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法律行動已在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新威金融管理之中國法律代表卓信律師事務所及陳先生的法律代表均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聆訊，雙方亦已提呈證據。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陳先生有責任向新威金融管理退還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以及相關法律和專業費用(「一審判決」)。根據福建省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判決，一審判決已獲確認且應為最終決定。

由於陳先生尚未依循一審判決的指示，其銀行賬戶、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分別遭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凍結一年、兩年及三年，以期履行一審判決所規定之義務。

(f) 福州東燁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東燁」)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天朗集團有限公司(「天朗」)而言，本公司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即Leung Wai Law Firm)取得有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注意到，天朗為Tailor Wealth的控股公司，而Tailor Wealth為華力資本的控股公司。律師建議，由於已向Tailor Wealth及華力資本採取清盤及執法行動，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於Tailor Wealth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以及華力資本在香港的清盤有結果後方會向天朗採取行動。

然而，二零二四年一月已進行公司調查，並發現福州東燁已被取消註冊。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

1. 降低存款準備金率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行長宣佈，央行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降低存款準備金率0.5%，為市場提供長期流動資金約人民幣1萬億元。央行將平衡短期與長期發展、穩定增長與風險防控、國內平衡與外部平衡、加強逆週期與跨週期調節等方面之間的關係，務求打造良好的貨幣金融環境，以供進行經濟活動。

2. 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央行將按揭參考利率由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LPR」)下調25個基點至3.95%，高於市場預期的下調15個基點。該下調為自二零一九年推出LPR以來的最大幅度降准。此舉體現監管機關提振房地產行業的決心。

5年以上期限的LPR與個人房屋貸款利率掛鉤，將減輕按揭持有人的利息負擔。因此，此將增加物業市場的住宅需求，從而振興經濟信心。

3. 廣東推出30項措施以支持民營經濟

為實施「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的部署要求，廣東省近來已推出30項措施以支持民營經濟。其中，提到鼓勵金融機構向民營企業給予更多融資方面的支持，引導政策性融資擔保機構支持上市。民營企業可通過增發股票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等方式實現再融資。

4. 全面實施減稅降費政策

為加強對民營企業於融資方面的支持，上述措施亦將全面落實減稅降費政策。

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廣東省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下文所載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柏森先生已退任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擔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